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TAHP-2018-ZB-124

项目名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三四层机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目录 [2](#_Toc2470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_Toc281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587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21902)

[第四部分 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 23](#_Toc963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_Toc9308)

[第六部分 中 标 合 同（主要条款） 28](#_Toc844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2186)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三四层机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服务进行公开谈判，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TAHP-2018-ZB-124

二、项目名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三四层机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三、项目预算：第一包 95.8万元。

 第二包96.5万元。

四、谈判内容

1、第一包：

 1）、谈判范围包括：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供电系统改造供电母线槽成品采购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目标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建设执行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拥有两地三中心网络基础设施。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数据中心位于北京市亦庄开发区于2006年启用，至今已运行12年。

四层UPS机房供电系统由B1层配电室4号变压器（1600KVA）提供电源，目前为市电单一供电方式， ATS自动转换开关同时还与B1发电机的供电密集母排相连，当市电出现故障时发电机供电作为临时供电保障。

为提高4层机房供电质量，需要为四层机房新增2500A供电母排160米。

3）、供货周期：30日历天（完成成品的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4）、交付地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第二包：

1）、谈判范围包括：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3#变压器成品及配套低压配电柜采购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目标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建设执行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拥有两地三中心网络基础设施。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数据中心位于北京市亦庄开发区于2006年启用，至今已运行12年。

B1配电室有4台变压器，3#变压器容量为800KVA（额定输出电流1154.7A）。4#变压器容量为1600KVA（额定输出电流2309.3A），3#变压器及4＃变压器的低压柜由467联络柜的开关可以进行连接，当3＃变压器发生故障时，4＃变压器可以带3＃变压器的全部负载。当4＃变压器发生故障时， 3＃变压器无法带4＃变压器的全部负载，达不到互为备用的功能。

配电室3＃变压器与4＃变压器要成为互备，需将3＃变压器800KVA增容后为1600KVA ，可以起到3＃、4＃变压器互为备用。

B1层配电室3号变压器（800KVA）增容到1600KVA，原低压柜已不能满足1600KVA的使用要求，故低压柜需更换满足1600KVA的低压柜。

3）、供货周期：30日历天（完成成品的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4）、交付地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谈判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G座盈坤世纪7层702室

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明文件：

(1) 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领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合格的供应商：

1.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7月10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8年7月10日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材料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谈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G座盈坤世纪7层702室第一会议室，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由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的谈判代表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822室

联系电话：010-6780113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G座盈坤世纪7层

 邮政编码： 100070

 项目负责人： 葛仁达

 联系电话： 010-68018529转805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递交的证件 | 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
| 3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供应商应答索引表；2.\*报价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提供）；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7.技术条款偏离表；8.商务条款偏离表；9.供应商与采购人及谈判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10.谈判文件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4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报价一览表；2.\*分项报价表； |
| 5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材料 | 供货方案：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
| 6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7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8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谈判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1 | 响应文件材料要求 |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2. 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光盘或U盘）；
3.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
| 12 |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与融资担保 |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9.3条。 |
| 13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 14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的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不执行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成交的，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 |
| 15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服务预算为第一包 95.8万元，第二包96.5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均将被拒绝。2、**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7 | 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的情况汇总 | 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在投标过程中有如下一种情况及以上的，将被拒绝谈判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1、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项目的响应若有缺失或无效的；2、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3、谈判报价超过项目公开的预算上限的或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了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的；4、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5、响应文件密封/装订/签署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6、响应文件有涂改及增删且其对应的签署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7、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附注：如法人关系、联合体、分包转包、供应商不同意初审修正、拒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不能充分说明的，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项目约定，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相关服务的谈判投标。
2.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 “服务”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无效。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谈判、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谈判、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6.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谈判的全部相关规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谈判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谈判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谈判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该要求应在自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投标截止前（以先抵达日期为限）【根据条例调整】，按投谈判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1.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代理机构提出，则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2. 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代理机构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谈判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5. 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通过公告等方式领取或下载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至5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本项目如需成交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要求，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附件3中所规定的的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原则上不再收取质保金，不再预留尾款。
2. 供应商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
3. 经财政部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其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010-88822659、88822510，传真：010-68437949，联系人：何嘉，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原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电子信箱：hejia@guaranty.com.cn。
	1. 谈判报价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6. 本次谈判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如果本次谈判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投标无效。
7. 供应商要按服务分项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8.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谈判时予以考虑。
9. 公开报价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服务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谈判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上指定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数量并按如下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 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5.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3. 为方便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4. 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须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并注明“电子文档”字样。
	1.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5. 投标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五、公开报价

1. 公开报价
	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报价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唱标。
	4. 报价时，应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并在公开报价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六、谈判步骤和要求

1. 组建谈判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和比较。谈判小组会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谈判。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谈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谈判。
2. 谈判准备与初步评审
	1. 公开报价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5.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涉及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7.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8.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3.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6.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
	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 投标的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1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进行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
19. 确定成交人
	1. 谈判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3. 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4. 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谈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人。
20. 谈判过程要求
	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报请裁决。
22. 采购项目废标条件

24.1 供应商不足三家未能开标的；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在开标前公布）的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谈判中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项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 违反26.1条、26.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
2. 中介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 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3. 成交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6. 供应商有权就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代理机构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其依法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质疑应当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代理机构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6.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 质疑人应为已通过备案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对谈判过程或结果质疑的质疑人应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8.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9.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2.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代理机构办公室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1203050772@qq.com。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702室，联系电话：010-68018509；传真或复印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判

### 第四部分谈判办法

1. **谈判原则：**

1、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1.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二、谈判程序**

1、谈判

1.1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一轮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谈判。

1.2谈判内容包括谈判供应商阐述其服务方案、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1.3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出具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的补正函。**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出具补正函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

1.4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变更，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1.5**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其中，5分钟自我陈述，10分钟专家提问。**

2 二次报价

2.1一轮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情况和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补正函情况，通过响应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获得二次报价的资格。二次报价应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3 确定成交人

3.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排序，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谈判供应商顺序。**符合采购需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人。

3.2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纪要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谈判纪要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性及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 审 内 容** |  |  |  |
| 供应商须知第9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涉及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  |  |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 |  |  |  |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 |  |  |  |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结 论 |  |  |  |

注：满足打“√”，不满足打“×”；全部满足，在“结论”处填“合格”，有一项不满足，在“结论”处填“不合格”。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 期：2017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评审内容 |  |  |  |
| 1 | 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2 |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3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  |  |  |
| 4 | 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  |  |  |
| 5 |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  |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一包：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供电系统改造供电母线槽成品采购**

## 一、项目背景与现状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建设执行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拥有两地三中心网络基础设施。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数据中心位于北京市亦庄开发区于2006年启用，至今已运行12年。

4层UPS机房供电系统由B1层配电室4号变压器（1600KVA）提供电源，目前为市电单一供电方式， ATS自动转换开关同时还与B1发电机的供电密集母排相连，当市电出现故障时发电机供电作为临时供电保障。

为提高4层机房供电质量，需要为四层机房新增2500A供电母排160米。

##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2500A母线槽160米及配套辅材、支吊架等，含安装到上下口配电柜。

## 三、母线技术要求

**1、母线产品**

本项目所需母线槽，三相五线制，2500A，采用4\*210\*6+1\*210\*3主母排，钢制外壳。由于涉及新制母线槽与原母线对接，要求新制母线与原母线槽结构形式一致，确保安全无隐患顺利对接。

**2、符合标准**

GB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7251.2-2006《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二部分：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JB8511-1996《空气绝缘母线干线系统（空气绝缘母线槽）》

IEC439-2《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UL857《母线槽和配套组件的安全标准》

GB4208-93《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5585.1～3《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GB50054-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JB/T3085-1999《电力传动控制装置的产品包装与运输规程》

GB/T13384-92《机电产品的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使用条件**

3.1环境温度：-5℃～+40℃；

3.2相对湿度：40℃时不超过 50％，较低温度如+20℃时相对湿度达90％；

3.3海拔高度：≤2000m。

**4、结构特点**

4.1安全可靠

母线槽采用辊制的波纹形盖板，外壳稳定性好，极大地提高了其载荷能力，使其具有较强的抗弯强度。

波纹形盖板在散热时起到肋板的作用，增大了散热面积，且铜排与外壳之间无空气隔层，热阻小，导热速度快，因此降低了铜排的温升。

接头采用双面搭接，使母线槽接头处铜排搭接面积增大了一倍，降低了接触电阻，改善了接头温升。

采用碗形的垫圈使整个接触面压力均匀，采用力矩扳手旋紧螺栓，同时提供给垫圈更大更宽的压力。连接螺栓连接孔采用腰圆孔，接头有±16mm可调节。

4.2实用性强

因其设计跨距大，所以一般安装时支撑少、接头数量少，可大幅度的提高安装速度。体积小，重量轻，方便安装。采用对接式接头，连接时只需将母线连接铜排插入接头再拧紧螺栓即可。该系列母线槽其独特的设计风格，合理的结构形式，在国内母线槽产品中独树一帜。

**5、技术性能**

5.1母线导体所用聚脂薄膜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抗拉强度≥150MPa

电气强度≥90kV／mm

体积电阻率＞1015Ω.m

耐热指数≥130

5.2母线接头用绝缘隔板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刻痕强度≥600V

冲击强度≥30kJ/m2

电气强度≥12MV/m

耐热指数≥155

5.3母线槽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额定电流 | A | 2500 |
| 2 | 热稳定电流 | kA | 80 |
| 3 | 动稳定电流 | kA | 176 |
| 4 | 介电强度 |  | 3750V，历时5S |
| 5 | 绝缘电阻 |  | 20MΩ/节（温度为20℃±5℃，相对湿度为50～70%的常态） |
| 6 | 额定温升 | K | ≤60（各导电连接处）；≤30（外壳）；≤40（绝缘材料表面） |
| 7 | 湿热性 | h | ≥1000 |
| 8 | 防护等级 |  | IP40～IP54 |

5.4母线槽系统可根据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设置各种形式的弯头，以改变母线的走向（向上、向下、向左、向右），若现场空间不允许使用两个弯头，则可采用组合弯头来绕过障碍物；

5.5当一段母线槽水平或垂直长度超过60米，或母线槽穿过建筑物沉降缝时，则配置膨胀节，以满足整个母线系统伸缩的需要；

5.6始端母线与始端进线箱之间采用弹性橡胶过渡联接，保证配合处可靠的密封与防震；

5.7 母线槽安装完成后所有紧固件及导电部分的接触部位均不会出现松动，整个母线段在额定电流下均不会有异常发热现象，且全段母线外壳任一未涂漆点与接地端子间连接电阻不超过0.1Ω；

5.8母线槽在竖井垂直安装时采用安装槽钢+弹簧支撑器，楼层中间高度设置中间加固装置，水平安装时采用通丝吊杆+角钢横梁支架形式。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铭牌

母线槽每个单元都有铭牌，铭牌装贴在明显易见之处。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型号及名称、制造年月、出厂编号、额定工作电流、额定工作电压、电流类型（以及在交流情况下的频率）。

6.2标志

母线槽接地处设置明显的接地标志，在母线槽单元端头处设置明显的相序标志。

6.3包装与运输

母线槽的包装与运输符合JB/T3085-1999的规定，包装箱上标识齐全，必要时有重心位置标志,装箱时同时附有下列文件资料：

a. 装箱文件资料清单；

b.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c. 装箱清单；

d. 产品合格证明书；

e．产品安装注意事项；

6.4 贮存条件

如果贮存条件与使用条件规定不同时，可由用户与制造厂签定专门的协议。除非另有规定，贮存过程中的温度可在-25℃至+55℃范围之内，在短时间内（不超过24h）温度可达+70℃。

## 四、安装注意事项

1、拆墙打洞要附合成品保护规定，打洞后的环境卫生及孔洞要恢复到原貌。

2、母线走向注意与其它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3、母线安装要求在同一层面保持平等的平行高度。

4、竖井垂直安装要求垂直度

## 五、方案蓝图、母线槽产品清单、与施工周期

1、4层新增B路供电母线槽设计蓝图将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2、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始端箱 | 1000x600x800（宽x高x厚） | 只 | 4 |
| 2 | 垂直弯始端母线槽 | 2500A/5-LC.S L1=1000 L2=500 |  节 | 2 |
| 3 | 始端母线槽 | 2500A/5-S L1=1000 H1=100 | 节 | 2 |
| 4 | 直通母线槽 | 2500A/5-A L1=2000 | 节 | 66 |
| 5 | 水平弯母线槽 | 2500A/5-LS L1=L2=500  | 节 | 14 |
| 6 | 垂直弯母线槽 | 2500A/5-LC L1=L2=500  | 节 | 6 |
| 7 | Z型弯母线槽 | 2500A/5-ZC L1=L2=L3=500 | 节 | 2 |
| 8 | 接头连接器 | 2500A/5-JT  | 套 | 98 |
| 9 | 配作铜排 | TMY-120\*10（满镀锡） | 米 | 48 |
| 10 | 水平支吊架 | 16通丝吊杆+4#角钢横梁 | 套 | 108 |
| 11 | 弹簧支撑器 | TZ-2500A/5带槽钢基础 | 付 | 8 |
| 12 | 竖井中间加固 | ZJJG-2500A/5 | 付 | 8 |
| 13 | 接地跨接线 | BMY-35mm2 | 根 | 106 |

说明：1，母线槽厂商免费提供技术交底、现场测量、指导安装、协助通电调试的各项服务。

 2，母线槽厂商根据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材料预订、测量供货周期，满足业主需求。

3、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30天。

施工周期：30天（日历天），完成成品的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第二包：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3#变压器成品及配套低压配电柜采购**

## 一、项目背景与现状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建设执行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拥有两地三中心网络基础设施。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数据中心位于北京市亦庄开发区于2006年启用，至今已运行12年。

B1配电室有4台变压器，3#变压器容量为800KVA（额定输出电流1154.7A）。4#变压器容量为1600KVA（额定输出电流2309.3A），3#变压器及4＃变压器的低压柜由467联络柜的开关可以进行连接，当3＃变压器发生故障时，4＃变压器可以带3＃变压器的全部负载。当4＃变压器发生故障时， 3＃变压器无法带4＃变压器的全部负载，达不到互为备用的功能。

配电室3＃变压器与4＃变压器要成为互备，需将3＃变压器800KVA增容后为1600KVA ，可以起到3＃、4＃变压器互为备用。

B1层配电室3号变压器（800KVA）增容到1600KVA，原低压柜已不能满足1600KVA的使用要求，故低压柜需更换满足1600KVA的低压柜。

## 二、3#变压器成品采购内容及目的

采购内容：一台1600KVA变压器。

采购目的：3＃变压器与4＃变压器相互带载作用,便于变压器检修与清扫。

## 三、变压器技术要求

1、变压器采用标准

设备和附件都应符合下列标准：

* 标准GB1094《电力变压器》第2部分温升
* 标准GB1094《电力变压器》10部分声级测定
* 标准GB1094《电力变压器》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
* 标准GB/T10228-1997《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叁数和要求》

2、设备规范

设备名称：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设备规格：额定电压：10.5kV，额定容量：1600KVA

3、主要技术要求

（1）环境条件

* 海拔高度：不超过1000m。
* 环境温度： -25℃～ +40℃
* 相对湿度(25℃)： ≤95%
* 抗震能力：地面水平加速度0.3g；地面垂直加速度 0.15g
* 同时作用三个正弦波
* 安全系数1.67

（2）运行条件

* 额定工作电压： 10.5kV
* 最高工作电压： 12kV
* 额定频率： 50Hz
* 相数：3相

（3）性能参数

* 额定容量(kVA)：1600KVA
* 额定电压：10.5±2×2.5%
* 接线组别： Dyn11
* 绝缘耐热等级：F/ F 级
* 冷却方式： AN & AN/AF
* 阻抗电压： 4% (额定容量630kVA及以下)；6% (额定容量800kVA～2500kVA)
* 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见附表，空载损耗、空载电流均为正偏差0%
* 阻抗电压和负载损耗：负载损耗正偏差为5%
* 绝缘水平：

|  |  |  |
| --- | --- | --- |
|  | 一次绕组 | 二次绕组 |
| 耐压(5min有效值)(kV) | 35 | 3 |
| 全波冲击电压(峰值)(kV) | 75 | - |

* 温升限值：

a.高压/低压侧线圈的温升限值为： 100K/100K

b.最热点温度不大于 150℃/150℃

* 承受二次出口短路的能力应符合GB1094.2。
* 局部放电水平(采用感应法)：小于10pC。
* 应保证在正常运行及维护条件下，预期寿命不小于30年。
* 过电压能力：环境温度+40℃下，在过电压5%时可连续满负载运行，过电压10%时可连续空载运行。
* 声级水平：

|  |  |  |
| --- | --- | --- |
| 变压器容量（kVA） | 轨距A距A（mm×mm） | 噪声水平（声压级）（dB） |
| 315 | 660平（声压 | 44 |
| 400 | 660平（声压 | 44 |
| 500 | 820平（声压 | 46 |
| 630 | 820平（声压 | 48 |
| 800 | 820平（声压 | 48 |
| 1000 | 8200（声压 | 48 |
| 1250 | 1070（声压级） | 52 |

注：变压器容量1250kVA以上的执行国家标准。

（4）结构尺寸要求：

* 铁心及全部金属部件应有防锈处理，其使用寿命应与变压器使用寿命相同。铁心的接地片应便于拆装。
* 高压引出线端子不小于M12，分接线螺栓不小于M10。
* 变压器高压线圈采用分段铜导线绕制，低压线圈采用铜箔。线圈浇注采用国际品牌环氧树脂,高压线圈应采用优质材料，浇注后的线圈表面应均匀、光滑、平整，线圈表面不应补刷树脂和涂料。
* 低压线圈的端部应采用环氧树脂充填包封，端封应密实平整，线圈内部不留空隙。
* 高、低压引出线须经绝缘子与外部连接，高压引出线的支持绝缘子爬距应不小于230mm。
* 变压器主绝缘及其他绝缘件均应有阻燃性能，满足UL V0级阻燃标准。
* 变压器的高、低压侧出线方式：10千伏电缆下进0.4千伏母线筒上出。
* 变压器的外形尺寸需由买方确认。干式变压器外壳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 变压器外观尺寸，变压器 1700x920x1847

外壳尺寸 1950x1450x2200

## 四、变压器附件

1、每台变压器应有铭牌，铭牌需标明的事项按国标的规定。

2、变压器外壳防护等级IP31。变压器带外壳时温升应满足要求，容量不应降低。

3、带有低转速、低噪音的风机，风机的连续运行寿命应大于8年。

## 五、变压器出厂时应进行以下试验

1、线圈电阻测量。三相电阻间的差值不大于1%。

2、连接组标号检定。

3、绝缘电阻试验。

4、电压比测量。电压比允许误差±0.5%。

5、感应耐压试验。

6、工频耐压试验。

7、局部放电试验。(耐压试验后进行 )

8、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允许偏差见附表。

9、负载损耗和阻抗电压测量。允许偏差见附表。

10、噪声测量。

11、变压器出厂时提供相同型号产品试验报告的项目：温升试验；雷电冲击耐压试验；

## 六、所需要技术文件

1、变压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同型产品的例行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和特殊试验报告，特殊试验还应包括耐开裂试验、阻燃试验和突发短路试验。

2、变压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同型产品的变压器重量和外形尺寸。

3、合同签订后7天内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外形图和安装图2份。

4、供货时供应商应提供第五条规定的试验报告、设备的安装图和使用维护说明书各2份。

## 附表：

## 1、变压器性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压器容量（kVA） | 调压方式 | 高压（kV） | 高压分接范围（％） | 低压电压（kV） | 联结组标号 | 损耗 | 空载电流（％） | 短路阻抗（％） |
| 空载损耗（kW） | 负载损耗F（120℃）（kW） |
| 315 | 无励磁 | 10.5 | ±20.50 | 0.4 | Dyn11 | 0.83 | 3.29 | 0.7 | 4 |
| 400 | 0.95 | 3.94 | 0.6 |
| 500 | 1.12 | 4.63 | 0.6 |
| 630 | 1.27 | 5.58 | 0.5 |
| 800 | 1.46 | 6.75 | 0.4 | 6 |
| 1000 | 1.65 | 8.02 | 0.4 |
| 1250 | 2.00 | 9.46 | 0.3 |
| 1600 | 2.38 | 11.32 | 0.3 |
| 2000 | 2.96 | 14.08 | 0.35 |
| 2500 | 3.52 | 17.26 | 0.4 |

## 2、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标准号 | 标 准 名 称 |
| IEC726-82 | 《干式电力变压器》 |
| IEC905 |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
| GB6450-86 | 《干式电力变压器》 |
| GB/T10228-1997 |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叁数和要求》 |
| GB/T17211-1998 |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菏导则》 |
| GB/T10237-1998 | 《干式电力变压器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的间隙》 |
| GB4208-1993 | 《外壳防护等级(IP)码》 |
| JB/T10008-1998 | 《6-220kV变压器声级》 |
| JB/T56009-1998 | 《干式电力变压器产品质量分等》 |
| GB1094 | 《电力变压器》 |
| GB311.1 |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 GB/T16434 | 《高压架空线路和发电厂、变电所环境污区分级及外绝缘选择标准》 |
| GB763 |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
| GB2900 | 《电工名词术语》 |
| GB5273 | 《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 |
| GB7328 |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
| GB7449 | 《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雷电冲击操作冲击试验导则》 |
| GB156 | 《标准电压》 |
| GB191 | 《包装贮运》 |
| GB50229 |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
| GB5027 |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范》 |
| GB4109 | 《交流电压高于1000V的套管通用技术条件》 |
| GB10237 | 《电力变压器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的空气间隙》 |

## 3、货物名称：10kV干式变压器

## 规格型号：SCB10-315-2500 kV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一 | 使用环境条件参数 |
| 1 | 海拔高度 | 不超过1000米 |  |
| 2 | 环境温度 | -5℃～+40℃ |  |
| 2.1 | 最高年平均气温 | 20℃ |  |
| 2.2 | 最高日平均气温 | 30℃ |  |
| 3 | 相对湿度（25℃） | ≦95% |  |
| 4 | 抗震能力 |  |  |
| 4.1 | 地面水平加速度 | 0.3g |  |
| 4.2 | 地面垂直加速度 | 0.15g |  |
| 4.3 | 同时作用三个正弦波 |  |  |
| 4.4 | 安全系数 | 1.67 |  |
| 5 | 安装位置 | 户内 |  |
| 二 | 使用运行条件参数 |
| 1 | 额定工作电压 | 10.5kV |  |
| 2 | 最高工作电压 | 12kV |  |
| 3 | 额定频率 | 50Hz |  |
| 4 | 相数 | 3相 |  |

## 七、低压配电柜采购内容及目的

采购内容：（详细见设备清单）

* 1台进线柜
* 1台联络柜
* 2台电容柜
* 2台出线

采购目的：满足1600KVA的变压器供电需求。

## 八、低压柜设备平面图

以设计院图纸为准，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 九、低压配电柜及柜内元器件技术要求

1、低压柜柜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1.1低压柜柜型：组装式模块化抽屉式开关柜。

1.2设备外型尺寸：（宽x深x高）（见设计图纸)。

1.3设备安装型式：自立式固定安装，用螺栓或焊接的方式将开关柜固定在地脚槽钢上。

1.4额定绝缘电压:AC 1000V

1.5绝缘试验电压：2500V / lmin

1.6额定工作电压：≥400V

1.7母线额定电流：按图纸要求

1.8主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176KA

 垂直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143KA

1.9防护等级：IP4X

1.10降容系数：0.8

1.11热稳定：50KA 1秒

1.12动稳定：125KA峰值

1.13电气间隙：

电气间隙：10mm

爬电距离：12min

间隔距离：符合JB4012-85《低压空气式隔离器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源》的有关要求，同时应考虑到制造公差和由于磨损而造成的尺寸变化。

1.14：温升：

温升：符合IEC947-1有关温升的规定，且温升值不超过组件相应的标准要求。

连接外部绝缘导线的端子：不大于70K

母线固定连接处(铜-铜）：不大于50K

操作手柄：金属的不大于15K,绝缘材料的不大于25K。

可接触的外壳和覆板：金属表面不大于30K，绝缘表面不大于40K。

2、低压柜柜体结构：

2.1开关柜的柜架为垂直地面安装的自撑式结构，柜体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和电气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外力和事故短路时电动力的影响而不损坏。框架结构应具有灵活性，且维护工作量小。设备的布置应方便操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妨碍良好的运行性能，柜内空间应满足检修要求。开关柜端部结构、母线排和电线 电缆敷线槽的布置应考虑便于扩建。

2.2抗地震、防震动和抗撞击的技术性能，所有安装在柜上的设备在受到地震、 震动和撞击时能够达到GB或IEC所规定的标准。施工方必须提供满足大于抗震烈度7度的试验报告或等同有效的核1E级合格报告；

2.3开关柜使用年限不小于30年。

2.4开关柜外壳防护等级：IP40。柜子与柜子之间应设金属隔板。柜体材料及柜体结构应能防止故障电弧的产生，一旦发生故障电弧，能在短时间内熄灭。柜体底板应为不锈钢板，并设有供电缆进出柜体的可拆卸孔。每个电器室及主付线与单元间应有隔板，电缆出入口应釆取密封措施。设备应保证任何一个分支回路故障，可不停主母线更换开关和元件、检修电缆。柜体屏与屏之间应有隔板，以防止事故扩大。

2.5柜体安装为不靠墙。开关柜应提供便于起吊的吊环。

2.6低压开关柜结构的基本骨架为组合装配式结构，柜体外壳釆用不小于2mm厚的高质量的冷轧钢板，全部框架、内隔板、功能单元及金属结构件为高质量的覆铝锌钢板，开关柜外形应平整美观且应满足运输、安装、运行、检修等的机械强度要求。

2.7柜体应设有前后门，开门时，设备不误动，柜体底部有可密封的电缆安装孔。

2.8在环境温度变化范围内应自然通风良好，不应出现W环境温度升高导致配电柜内电器元件的降容。

2.9为了能在受电柜及电容补偿柜正面接近断路器或仪表小室等，开关柜应装绞链门。在每个垂直部分的背面，应装可拆卸的板或绞链门。柜门的开启角度大于900。

2.10控制板应予以加强，以防止变形。控制板应用暗式或内装式加强绞链同定，并且应采用能使板或绞链部件避免下陷、卡死或整体变形的方法将它撑牢。为了能牢牢地将板同定在关闭和打开位置，应提供锁扣装置或拇指旋动的金属螺栓。

2.11在满足防护等级下百叶窗或其他通风孔的布置和安装，应能防止由上面滴水或地板上溅起的水进入开关柜内。

2.12装于柜体上的继电器，应能防止断路器或其他电器设备正常操作振动而误动作。

2.13低压接地系统采用TN-S系统，三相五线配置，母线规格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选用。柜体中门、框架及安装板等与接地间应具有良好的导电连续性，以保证操作安全。

2.14上进上出配线应考虑多条电缆母线与断路器的连接方式。

2.15柜体的结构应允许电缆从顶部进入柜体。对柜顶出线应在每个柜顶设置电缆出线室，用于低压柜电缆引接，该出线室为开关柜整体的一部分，由开关柜厂统一设计、供货。电缆出线室布置应美观、牢靠，与开关柜柜体成为一有机整体, 并根据要求提供相数量的外部接口。

2.16额定电流大于250A的抽屉单元均能连接240mm2的电缆。

2.17柜深与柜总宽度不能超过平面图所注尺寸，且进出线位置不可错位，以免影响预留孔洞。

2.18开关柜电缆入口的开孔位置在柜的前部。一次电缆开孔的大小及位置能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修改。

2.19开关柜母线和导线的颜色和排列应符合相应的国标的规定。外部保护导体的接线端将按要求标上接地符号。

3、开关柜内功能分区：

3.1内部分隔形式：4b，利用隔板将装置划分成几个隔室，如母线隔室（水平母线区、垂直母线区）、电缆隔室、二次附件室、功能单元隔室。每个隔室为固定型结构，具备完善的五防闭锁功能。柜体的电气连接和机械安装维护工作量小，抽屉单元组合灵活。各室间隔内装有电气元件的功能板，可旋出柜面进行检修，还可方便卸下。隔室内防护板应为活动的可拆式，并有足够的检修空间。以满足下述要求：

防止触及邻近功能单元的带电部件

限制事故电弧的扩大

防止外界物件从装置的一个隔室进到另一个隔室

二次附件室位于柜体上部或侧面，用于控制电缆进出及安装二次控制设备，以保证一次、二次间完全隔离，互不影响。特别是保证二次控制设备、监控设备避免受一次电力设备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温升，电磁辐射等的干扰。

3、2隔室之间的开孔应确保断路器在短路分断时产生气体不影响相邻隔室的功能单元的正常工作。用作隔离的隔板可以是金属板或绝缘板。金属隔板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金属隔板在人体碰撞时的变形不应减小其绝缘距离。绝缘隔板应为不吸潮、不易碎裂的优质绝缘材料（不含卤素）制成，并具有阻燃、自熄灭的特性。

3、3功能单元隔室中的隔板不应由短路分断时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造成损坏或永久变形。

4、柜体标识：

4.1每台柜体及其装置（包括：继电器、控制开关、熔断器及其他设备）都应有明显标签框，以便清楚识别。

4.2所有低压成套柜都有永久性使用的中文铭牌，且每个抽屉上都有功能标示牌；低压成套开关柜、二次回路及端子的编号与所提供的文件一致。柜子的指示灯和按钮有功能标识和编号，接地端子也标示明确。

4.3所有具有极性配合关系的元件在其标示牌和接线图上，相应端子处都有极性标记。

4.4所有操作开关、按钮、手柄等都有明确的、永久的标志，并明确标明其操作方向。

4.5所有信号灯、按钮用颜色区别，而且有功能标识和编号，所有仪表都有文字表明其用途。

4.6开关柜每个出线间隔都应按图纸要求设置标有回路名称的标志牌。

4.7所有电气元器件、附件均应有明的代号标识，标识应符合图纸中的代号并为印刷体标识表面有防止脏损的防护层，标识应牢固粘贴在元件的显著位置（发热元件除外）

5、控制监控

5. 1框架开关须具备RS485、RS232标准通讯接口和现场调试接口，以便电力监控单元监测开关状态运行参数及故障报警，包括：断路器状态信号、故障跳闸信号、动/手动状态信号、火灾漏电模块信号、框架断路器电机储能及内部故障信号等；

5.2低压电力监控装置单元、火灾漏电监视模块由买方另行招标确定，施工方应根据买方指定的监控装置厂家提供的监控装置的外型尺寸，设计制作开关柜并在面板上预留安装孔。应根据买方指定的变压器厂家提供的变压器的外型尺寸以及母线连接尺寸，考虑并与低压开关柜并列布置。

5.3施工方应根据监控装置厂家提供的接线图和原理图，负责监控装置在柜内的安 装和接线，并协助监控装置的联动调试。

5.4电容器柜内设置电流速断。加电抗

5.5进线柜设过电流保护、短路速断、短路短时限。

5.6低压柜供货商应与电力监控、楼宇自控供货商相互配合，保证监控设备的安装。

6、抽屉柜

6.1柜型：低压柜釆用组装式模数化抽屜式柜型，釆用固定式断路器，每个抽屉均能将断路器及二次元器件整体抽出。柜体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柜内各功能隔室间防护等级应达到1P2X的水平。分隔要求达到柜间分隔回路分隔一次、二次间分隔，进线与出线分隔，出线端子间各相分隔以达到运行可靠，保证安全，维护方便，接线顺畅的要求。优先选用国外引进的先进柜型；

6.2进线柜设三相电流表、有功电度表、无功电度表、有功功率表、功率因数表等。（详相关系统图）；

6.3低压开关柜的抽屉功能单元有明显的三个标志：连接位置、试验位置和分离状态。各个位置有明显的符号标志；

6.4功能手柄：有脱扣、试验、工作位置，每一定位必须清晰、正确；

6.5开关操作手柄：分、合位置定位必须正确，手柄在水平或垂直位置摆动不能大于2 °。开关操作机构的方轴必须与开关垂直不能松动；

6.6母线应有能承受该台抽屉式开关柜总电流的能力；

6.7—次触头的圆弧接触部分必须光滑，圆弧部分不允许有毛刺和不平整。一次插件用2mm厚优质无氧铜板精冲成型，表面经过镀银处理，具有很好的电气性能 和耐磨性能；

6.8抽屉能安全可靠的运行，一次触头是关键，制造厂从工艺上必须保证抽屉抽 插500次接触部位不露铜；

6.9双夹头的表面及垂直母线的前面均有绝缘防护，使得在带电状态下，在开关柜内随时都可以增加、更换或修改回路，而不会要求配电柜断电。同时也不会影响柜内相邻和其它回路的正常运行。抽屉拔出后，抽屉室和垂直母线之间的防护达到IP2X；母线绝缘物和支持件应具有防潮性能，以保持其介电强度不变。

6.10开关柜内母线和截面积的选择是制造厂的职责，除了必须承载的电流外，还应考虑到开关柜承受的机械应力、敷设方法、绝缘类型以及所连接的元件种类等因素的影响。

6.11所有导体的支持件，应能耐受相当于它所连接的断路器的最大额定开断电流所引起的应力。

6.12垂直母线应既可防止电弧引起的放电，又能防止人体接触，通过特殊连接件与主母线连接。当抽出单元抽出时可以防止意外触及垂直母线。

6.13垂直母线载流量须满足整面柜各功能单元的需求。

6.14所有一次插件须作镀银处理，二次插件须作镀银或镀镍处理，并有足够的强度，施工方应提供插头结构图。

7、接地母线：

7.1铜接地母线截面应按有关国标选择每个螺栓接头和塔接头应不少于两个螺栓，每个分支接头按需要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螺栓。铜接地母线应延伸至整段结构，并应用螺栓接在每一面开关柜的框架上。

7.2低压开关柜内设有独立的PE接地保护系统，并且贯穿整个装置。在每台开关柜的明显处设置保护接地端子并有清楚而永久性识別。

7.3每台柜体应装有足够截面的铜接地导线，连接到主框架的前面，侧面和后面，接地母线末端应安装有可靠的压接式端子，以便接到变电所的接地网上。所有柜体的接地线与接地母线的连接至少用两颗螺钉，所有金属结构的部件，应按有关规定可靠连接到柜内接地母线上。

7.4保护接地端子采取抗腐蚀的适当措施。

8、二次接线：

8.1低压柜内所用二次导线釆用绝缘电压不小于500V阻燃环保型耐热铜质多股导线，一般二次配线为1.5mm2的绝缘导线（电流回路为2.5mm2)铜芯导线。所有导线应牢固地夹紧，设备端子均有标字牌。

8.2 二次线走线不准用粘贴块固定。

8.3 二次接线用的有效空间允许连接规定材料的外接导线和芯线分开的多芯电缆。电缆引入部件的开口，在电缆正式安装后能达到规定的防护等级和防止触电的保护措施。

8.4柜内各个系统的回路应有相对独立的端子排，端子排装于柜后两侧，安装应牢固无松动。端子排额定电压750V，额定电流10A。端子排按单元分段，应留有不少于15%的备用端子，所有端子的绝缘材料必须是不吸潮和阻燃的。端子应能方便地连接6mm2及以下截面的导线。每个端子只接一根导线。相邻的端子之间的绝缘隔板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

8.5供电电流互感器用的端子排应设计成短接型，电流不小于20A (500V)，并具有隔离板。每个端子只接一根导线，内部跨线可以接两根导线。

8.6每个单元的控制元件均应接到该单元内的端子排上。

8.7二次配件（包括按钮、指示灯等均采用螺钉紧固方式，避免接线插件脱落。

8.8断路器的合、分应具有就地控制和远方控制两种形式。当控制选择开关位于远方控制时，可通过远方执行机构对低压开关柜内断路器进行分、合闸操作； 控制选择开关位于就地控制时，信号显示和断路器的操作可就地进行，远方执行机构则不能操作，报警装置应不受控制选择开关位置的限制。

8.9开关柜内装设必要的控制、测量、保护等二次设备，二次设备应满足买方提供的选型和接线要求，并由开关柜制造厂成\_供货。

8.10所有二次控制线均应有线号标记，线号用白色线号管烫印黑色号码，并有效固定在导线端头上。所有门板元件应所供设备名称及其操作功能标识，标识为印刷体，标明支路号及相应的控制对象，并能够牢固固定定在门板元件下方。门板元件按工艺流程排列。

9、配线：一次绝缘导线釆用双层绝缘，额定绝缘电压750V，允许长期工作温度105°C 的阻燃环保型铜芯镀锡电缆。

10、低压电器元件选型总则：

10.1低压电器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发热元件安装在散热良好的位置；

熔断器的熔体规格、自动开关的整定值符合设计要求；

切换压板接触良好，相邻压板间有安全距离，切换时不触及相邻的压板；

信号回路的信号灯、按扭、光字牌、电铃、电笛、事故电钟等动作和信号显示准确；外壳需接地的，连接可靠；端子排安装牢固，端子有序号，强电、弱电端子隔离布置，端子规格和芯线截面积大小适配。

10.2必须在回标时将配置情况予以详细描述。需要国家强制认证的电气元器件均需提供CCC认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等同于CCC认证的安全认证，（可提供复印件)。

10.3开关（含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一体化控制与保护电器等)、 热继电器、接触器、指示灯（长寿命型）、按钮、控制（电压、电流、时间）继电器等一次元件选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参照知名品牌产品。招标图中断路器的分断能力是指该开关使用分断能力Ics值(Ics = 1OO%ICu)。

10.4二次元器件选择与一次元器件厂家的配套产品。断路器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应优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不低于图纸要求，施工方不得降低标准。

10.5断路器800A及以上釆用框架抽屉式断路器电动分合闸，630A及以下的断路器可采用塑壳断路器手动分合闸。

10.6电流整定、分断与接通能力、是否配电动操作等其他参数详图纸标注。断路器根据图纸要求以及二次要求附分励脱扣、失压脱扣和辅助触点以及开关量输出接点。开关柜承包商应会同低压器件供应商根据设计系统图，校核其保护器件的保护选择性。

11、断路器：

11.1框架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保护脱扣器应选用电子脱扣器，框架式断路器全系列控制单元可现场互换，控制单元应带液晶数字显示功能。控制单元应功能包括：可调整长延时保护、可调整短延时保护和可调整瞬时脱扣保护，根据图纸要求适洚 选择接地保护。另外还应至少具有相不平衡保护、L和S热记忆、超温保护、自身诊断、故障查询等功能。操作机构应为弹簧储能型，带有手动和电机储能。釆用手动闭合及继电器跳闸。每台断路器以抽屉方式允许在隔离条件下调换，试验及维修，抽屉应连锁，防止断路器在闭合位置时推拉并允许进行安全试验及维修。断路器具有速断、长延时、短延时保护功能。断路器应具有电动操作机构，机械自保持。低压柜采用交流操作时，相应操作电压为交流220V。当交流电压为85%-110%额定电压范围时，应能可靠分闸和合闸。

11.2塑壳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保护脱扣器选用电子脱扣器，提供过载长延时、短路瞬时保护和接地功能。

塑壳断路器应具有可靠的隔离功能，保证触头指示系统的机械可靠性符合 IEC947-3 标准。

11.3微型断路器：

微型断路器应具有可靠的隔离功能，保证触失指示系统的机械可靠性符合 IEC947-3 标准。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 (有效值）：详见系统图；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 Ics=100%Icu 电寿命：≥10000次。

机械寿命：≥20000次。

12、浪涌保护器：

12.1浪涌保护器：电源一级电涌保护器必须符合GB18802-2002、GB50057-94 (2000)。要求通过10/350 us波形冲击电流测试；

12.2电源第二级 SPD:须符合 GB18802-2002、GB50057-94(2000)。要求通过 8/20 us波形冲市电流测试；

12.3电源电涌保护器必须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示的产品检测报告。

12.4选用产品的总体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知名品牌产品。

3+1保护模式，具有L-N，N-PE保护。

SPD为模块化设计，标准35nun导轨安装标准产品。

SPD应为插拔式结构具有桥接功能和标志功能，能方便的进行桥接和标志，方便安装接线和以后的检修。SPD具有编码装置和防止错插、反插功能阻然等级：VO (因雷电电流最大的热电效应，SPD的外壳必须釆用阻燃材料，阻燃等级为V0级）。

12.5其技术参数、使用寿命、执行标准、功能要求须满足设计要求，提供国家防雷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12.6综合项目定位及产品品质，参考品牌：施耐德万高。

13、控制用中间继电器：

13.1选用产品的总体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知名品牌同等系列；或和断路器相同品牌的品牌品质。

13.2(遥）控制用中间继电器由配电柜柜厂家配莪提供，釆用插拔式，与消防系统（DC24V)和BA系统（AC24V)连接线需设专用端子排，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系统图。详细接口等弱电系统定标后，须与弱电中标单位协商一致。

14、多功能数字电表：

14.1按图纸要求设置数字型单相、三相有功脉冲电度表，精度不低于1级。回标时提供与单相、三相有功脉冲电度表型号、参数等。

14.2计量CT选择国内知名品牌的电流互感器精度不低于0.5级（参数最终由楼宇承包商确认后订货）。

14.3单相有功脉冲电度表内置直流供电电源，输出光电隔离，提供与用电量成正比的脉冲群，具有反转识别、正反向脉冲输出、脉冲宽度可调、发光二极管脉冲输出指示、防抖动等功能，使用温度工作范围宽、可靠性高和寿命长等优点。单相有功脉冲电度表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执行标准：GB/T15283-94、GB/T15282-94、JB/T7655-95

•精度等级：1

•参比电压：220V

•基本电流:1.5(6)、2.5(10)、3(6)、3(12)、5(20)A, 10(40)A, 15(60)、20(80〉、 30(100),详系统图 •参比频率：50Hz

•极限工作温度-10℃~50℃

•输出脉冲宽度：80 士20%ms

•输出脉冲幅度：5〜12V

•输出脉冲系数：4imp/r

•遥测距离：0〜300m

14.4三相有功脉冲电度表内置直流供电电源，输出光电隔离，提供与用电量成正比的脉冲群，具有反转识别、正反向脉冲输出、脉冲宽度可调、发光二极管脉 冲输出指示、防抖动等功能，使用温度工作范围宽、可靠性高和寿命长等优点。三相有功脉冲电度表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执行标淮：GB/T15283-94、GB/T15282-94、JB/T7655-95

•精度等级：1

•参比电压：3x220V/380V

•基本电流：3x1.5(6)、3x3(6),详见系统图

•参比频率：50Hz

•极限工作温度-10°C〜50°C

•输出脉冲宽度：80 士 20%ms

•输山脉冲幅度：5〜12V

•输出脉冲系数：4imp/r

14.5综合项目定位及产品品质，参照知名品牌产品。

15、电流互感器：

15.1电流互感器的技术数据应满足设计要求。最终相数及组数以设计院订货图为准。当继电保护有特殊要求，如需采用保护型电流互感器时，施工方应予满足并不另加费用。

额定电流比：见配置图

准确度等级：0.5，5Pxx

热稳定倍数：50kA/ls

动稳定倍数：125kA

15.2电流互感器二次线圈按设计要求在端子排上进行连接，除有特殊要求外，二次侧接地均在本柜的端子排接地，接地导线分别接到开关柜的接地母线上。电流互感器端子用试验型端子。

16、电压互感器：

16.1电压互感器为三相式接线或Y-Y接线，主二次线圈线电压为100V，辅助二次线圈电压为100/3V。

16.2电压互感器釆用抽出式。电压互感器有限流型的一次熔断器，其容许遮断电流不小于断路器的容许开断电流。

17 PLC控制器

17.1 一般要求：

PLC选用产品的总体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知名品牌产品；应选用模块化的分布式控制系统，RS485标准接口，且支持符合国际标准的开放现场总线协议（支持Modbus等标准通讯规约）。PLC的选型应充分考虑其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应能满足中高控制性能的要求，能承受变配电室环境的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大于10年；

应釆用模块式结构，所有可编程控制器PLC应适应在变配电室环境和电气干扰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每种模块应配置测试点、状态的LED指示，包括输入/输出状态和诊断设备故障的LED指示。在CPU或通讯出现故障时，所有输出模块均应可预先设置为保持原有状态，以确保设备的安全；

应具有完整的自诊断功能，可以在运行中自动诊断出系统的任何一个部件的故障，并且在监控软件中及时、准确地反映出故障状态、故障时间、故障地点及相关信息。在系统或工艺设备发生故障后，I/O状态应返回到工艺要求预设置的安全状态上；

所有的I/O模块的配置及编制通过软件实现。

17.2 CPU的要求

PLC内部采用至少32位的高性能工业级微处理器，支持实时的多任务操作系统；内存分布为程序区和用户数据区，釆用完全的自动内存分配机制，开发人员无需人工分配系统内存，缩短开发时间并保证程序的可维护性；

CPU主频速率≥300MHz；(改为布尔量运算执行时间≤0. 22us)；

PLC必须能够提供包括梯形图、功能图块、结构化文本在内的符合1EC61131-3 标准的灵活的编程语言支持，数据格式应符合IEC61131标准；

用户程序、I/O内存或系统参数能够以文件形式存放于数据存储卡或CPU内存中。

17.3电源模块

电源：220VAC 10%。（与机架和模块相配）；

工作电压：85〜265VAC;

频率范网：47〜63HZ;

工作温度：0〜60℃；

保存温度：0〜85℃；

相对湿度：5~95%;

电源模块提供浪涌保护和隔离保护功能。

17.4 I/O 模块；

PLC的I/O模块与CPU模块须为同系列产品；

PLC的输入/输出信号应按信号一览表要求配置并考虑备用量；

输入电压：220VAC或24VDC;

支持带电插拨，支持电子电路熔断保护功能；

各模块具有光电隔离功能，每个输出点都具有状态指示；

连接方式：必须釆用可拆卸式端子排或接线器连接。

17.5机架及背板

PLC机架应具备模块机械锁定装置，模块的安装、拆卸无需任何工具，PLC系统，包括机架、各种插槽式模块都应符合完全的无风扇散热设计要求。

18.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此监控系统要求预算。

18.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利达主机安装在消防安防控制中心。

18.2.变配电室的低压配电柜的进出线回路设壳体温度检测和剩余电流检测。

18.3.所有监控模块均安装在配电柜(箱)的模块箱内。

18.4.系统总线规格为NH-RVS-2\*2.5。

18.5.系统总线出线槽穿SC15沿公共区域弱电线槽或吊顶敷设。

18.6.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应具有下列功能：

1）探测漏电电流、过电流等信号，发出声光信号报警，准确报出故障线路地址，监视故障点的变化。

2）可切断漏电线路上的电源，并显示其状态。

1. 显示系统电源状态。

## 十、对包装和运输的要求

1、变压器及其附件应有良好的内、外包装，设备的可动部分应扎牢或固定。包装箱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内、外包装的整体性能要具备防晒、防雨、防潮、防震动、防损坏的能力。

2、包装箱外应用不易褪色的醒目涂料标明下列内容：

发货厂名；货物的名称、型号和数量；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毛重、净重；包装箱的长、宽、高尺寸；“此端向上”、“小心轻放”、“起重重心”、“防潮”等运输及贮存时应注意的标志。

3、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2份、设备合格证1份、按规定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2份。

4、要求产品运输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路院内指定位置。

## 十一、售后服务和维修要求

1、在北京市须有售后服务网点，及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技术维修；

2、售后服务网点应能在两年（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维修电话后，保证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应能在两年（24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与招标人建立长期的维修、保养合作关系，提供终身优质服务。

## 十二、蓝图与主要设备清单、供货周期

1、设计蓝图将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2、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进线柜、 | 800x2200x1000（宽x高x厚） | 台 | 1 |
| 2 | 联络柜 | 800x2200x1000（宽x高x厚） | 台 | 1 |
| 3 | 出线柜 | 800x2200x1000（宽x高x厚） | 台 | 2 |
| 4 | 电容柜无功补偿 | 1000x2200x1000（宽x高x厚） | 台 | 2 |

3、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30个日历天。

**第六部分 成 交 合 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甲方与成交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并由乙方提供安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及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金额：** | **￥** |  |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待甲方指定收货人清点无误后，由该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所收到的货物情况。

 甲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使用场所内。

 甲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王晓丽 67800311。

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

**三、安装工作内容**

1、乙方对所交付的配电柜提供安装服务，乙方保证安装质量达到国家关规范要求

2、乙方的安装工作应遵守如下要求 ：

（1）乙方在进行各项工作过程中，需保证不会破坏原有系统原始状态，如因乙方工人在安装过程中误操作而造成原有系统损坏、设备及物品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补或无条件自行全部赔偿。

（2）乙方须与甲方相关班组密切配合，执行甲方物业管理的规定和要求，配合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3）乙方须提供可胜任工作的人员在现场，以监督和指导合格的技术人员工作，甲方有权更换不合格的管理和工作人员。

（4）乙方须遵守甲方楼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因设备安装及相关工作影响或干扰楼宇之正常工作及管理，并有约束和监督其工作人员之责任。若有违反规定及至造成各种投诉，乙方应按有关条例接受处罚。

（5）乙方须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乙方需负责工作现场的材料、工具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6）乙方须负责工作现场的清洁卫生，环境保护及防火工作，如因工作时期内的不当行为引致被政府的有关部门罚款，乙方应负责该等罚款。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装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安装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工作现场须做到遵守纪律，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8）乙方须遵守北京市有关部门及甲方对工作现场交通及噪音等管理规定。

（9）乙方须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卫生，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定。

3、安装工作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不追究乙方责任。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合同产品全部到货后，双方进行清点，如果发现货物的件数短缺、损坏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妥善保管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补交或更换。

2、合同产品到货并清点完毕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后试运行十天，试运行期满后由甲乙双方现场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的货物。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贰年。自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转、验收合格甲方签署了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乙方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5、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6、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产品全部到货，经甲方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人民币大写： ）。

3、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 （人民币大写： ）。

4、合同总额的5% ，即￥ （人民币大写： ）作为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在合同产品贰年质保期满且经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合同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产品或交付产品后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或安装延误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延长工期，经甲方确认后可延长工期。

3、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供应商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应答内容 |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报价函 | 有或没有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或没有 |  |  |
| 3 | 营业执照 | 有或没有 |  |  |
| 4 | 审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有或没有 |  |  |
| 损益表（利润表） | 有或没有 |  |  |
| 现金流量表 | 有或没有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有或没有 |  |  |
| 资信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5 |  | 附注 | 有或没有 |  |  |
| 6 | 纳税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7 | 社保缴纳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8 | 体系认证证书 | 有或没有 |  |  |
| 9 | 供应商业绩 | 个案例 |  |  |
| 10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有或没有 |  |  |
| 10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有或没有 |  |  |
| 11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资料名称 |  |  |
| 12 | 报价一览表 |  |  |  |
| 1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4 | 费用构成明细表 |  |  |  |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本表进行增删）**

二、\* 报价函

报价函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90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条件保证服务。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表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而非“负责人”授权或其他的转授权等方式。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是或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需要的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十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 价 | 备 注 |
| 1 | 总报价 |  |  |

声明：1、本表中的“总报价”是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报价。请供应商考虑服务周期内价格上涨因素，确定总报价。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 一 | 主机和附件（依照投标配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调试、验收 |  |  |  |  |  |
| 三 | 培训 |  |  |  |  |  |
| 四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  |  |  |
| 五 | 质保期 |  |  |  |  |  |
| 六 |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  |  |  |  |  |
| 七 | 总计（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本表按品目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主机和附件部分报价必须与配置清单完全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货物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十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是或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五、供货方案及制度措施

十六、供应商与采购人及谈判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一切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在此声明我公司与采购人及谈判单位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违约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